|  |
| --- |
| **平阳县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名称：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采购编号：XZC-PYCG-2025010901** **采购单位：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 系 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 63739682****代理机构：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上官****联系电话：18072056367****二零二五年一月** |

**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5年1月9日**

项目概况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0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C-PYCG-2025010901

项目名称：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5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标项一）

备注：

标项二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5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标项二）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至合同结束（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2】
供应商须具有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0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1月20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为政采云上本项目报名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平瑞路57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3739682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37396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汉森世家一栋一单元9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上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72056367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08858533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3号

传    真：/

联 系 人：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976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磋 商 通 知（邀 请）书**

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我们现通知贵单位（公司）参加，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响应文件，按时前来参与磋商采购。

|  |  |
| --- | --- |
| 采购编号 | XZC-PYCG-2025010901 |
| 采购内容 |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采购 |
| 供应商资格 | 按采购公告要求 |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按《供应商须知》和《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汉森世家一栋一单元902室 上官收18072056367））。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机构地点：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汉森世家一栋一单元902室联系人：上官联系电话：18072056367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人：周女士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9763地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平阳县财政局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解密开始时间 | 2025年1月20日上午09:30 |
| 磋商地点（评审地点） |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汉森世家一栋一单元902室 |
| 备注 |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采购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本项目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忱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报价。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项目分为2个标项，每个标项最高限价为 35 万元，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可对全部或部分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标项中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2. 为保证抽样检测服务工作形成良性竞争机制，且检测批次较多，因此特对本项目中标标项数量做如下规定：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最多且只能中一个标项，评标时按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已中标1个标项，自动失去剩余标项的中标资格。

3.本次采购的产品（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在报价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招标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分两个标项，详细类别如下：**

**标项一：日常、专项等抽样检验**

1）食品抽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批次** | **备注** |
| 1 | 食品抽样 | 1527 | 覆盖平阳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 |

1. 食品检验(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分类** | **序号** | **食品分类** |
| 1 | 粮食加工品 | 18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19 | 蛋制品 |
| 3 | 调味品 | 20 |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
| 4 | 肉制品 | 21 | 食糖 |
| 5 | 乳制品 | 22 | 水产制品 |
| 6 | 饮料 | 23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 7 | 方便食品 | 24 | 糕点 |
| 8 | 饼干 | 25 | 豆制品 |
| 9 | 罐头 | 26 | 蜂产品 |
| 10 | 冷冻饮品 | 27 | 保健食品 |
| 11 | 速冻食品 | 28 | 特殊膳食食品 |
| 12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29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 13 | 糖果制品 | 30 | 婴幼儿配方食品 |
| 14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31 | 餐饮食品 |
| 15 | 酒类 | 32 | 食品添加剂 |
| 16 | 蔬菜制品 | 33 | 食用农产品 |
| 17 | 水果制品 | 34 | 机动 |
| 合计 | 1000批次 |

**注：以上各抽检批次数量仅为暂定，具体抽检数量采购人可根据上级核定及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导致检测量高于标项规定的，供应商也必须根据要求认真完成。**

项目内容：根据省局食品抽检分离工作要求，本次招标各标项内容包含抽样与检验两部分，1527批次买样费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报实销。同时，抽样的1527批次中除中标机构检测1000批次外，其余527批次移交给平阳县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检测。抽样主要以辅助基层执法人员抽样为主，覆盖平阳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全部风险因素。

检测项目：每一种食品的具体检测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检测，任何2025年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新增的检测项目均视为已包括在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报价中，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在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标项二：日常、专项等抽样检验**

1）食品抽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批次** | **备注** |
| 1 | 食品抽样 | 1528 | 覆盖平阳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 |

2）食品检验(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分类** | **序号** | **食品分类** |
| 1 | 粮食加工品 | 18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19 | 蛋制品 |
| 3 | 调味品 | 20 |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
| 4 | 肉制品 | 21 | 食糖 |
| 5 | 乳制品 | 22 | 水产制品 |
| 6 | 饮料 | 23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 7 | 方便食品 | 24 | 糕点 |
| 8 | 饼干 | 25 | 豆制品 |
| 9 | 罐头 | 26 | 蜂产品 |
| 10 | 冷冻饮品 | 27 | 保健食品 |
| 11 | 速冻食品 | 28 | 特殊膳食食品 |
| 12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29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 13 | 糖果制品 | 30 | 婴幼儿配方食品 |
| 14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31 | 餐饮食品 |
| 15 | 酒类 | 32 | 食品添加剂 |
| 16 | 蔬菜制品 | 33 | 食用农产品 |
| 17 | 水果制品 | 34 | 机动 |
| 合计 | 1000批次 |

**注：以上各抽检批次数量仅为暂定，具体抽检数量采购人可根据上级核定及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导致检测量高于标项规定的，供应商也必须根据要求认真完成。**

项目内容：根据省局食品抽检分离工作要求，本次招标各标项内容包含抽样与检验两部分，1528批次买样费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报实销。同时，抽样的1528批次中除中标机构检测1000批次外，其余528批次移交给平阳县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检测。抽样主要以辅助基层执法人员抽样为主，覆盖平阳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全部风险因素。

检测项目：每一种食品的具体检测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检测，任何2025年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新增的检测项目均视为已包括在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报价中，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在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二）检测要求**

抽样和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11号令）、《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改进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提升质量效益的实施意见（试行）》等规定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认真做好样品检验、数据录入和报送工作，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2.1抽样**

1. 抽检时间：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制定的计划任务组织安排好人员，并根据招标人需求无条件提供设备、车辆并承担费用。一般抽样任务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天内安排好人员，涉及突发等应急抽样任务，应在工作要求时间内到达现场。在同等条件下，供应商应当优先安排招标人的任务，保证抽检任务顺利完成。
2. 抽样地点：平阳县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由采购人进行分配。
3. 抽样设备：供应商应按招标人要求配置抽样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检验报告。供应商应配备摄像记录仪，对抽样全程关键环节应摄像记录。
4. 辅助抽样：供应商须安排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并持证上岗，应根据招标人计划，提前与基层执法抽样人员做好具体抽样沟通，每次任务派遣2名以上专业抽样人员全程辅助基层执法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并在抽样单上签字。如有需要的，辅助完成样品送样工作，并配合招标人或检验机构进行样品查验核对等收样工作，如查验发现样品抽取不规范或有其他问题的，招标人或检验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及时报告并按招标人的意见处置。
5. 样品采集完成后应快速送检，8小时内送达检测实验室，以确保采样样品的新鲜度，并按样品相关要求保存。
6. 抽检对象：以同一标称生产者或被抽检人销售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生产日期）的食品作为一个抽检对象。除跟踪抽检、应急抽检和案件调查等，同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门店）同一食品品种抽检频率不超过2批次/季度，同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门店）累计不超过8批次/季度。
7. 抽样办法：抽样人员应当核对被抽样食品流通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抽样人员应从食品经营者的货架、冷柜等食品盛具或营业场所、仓库内中随机或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采样方法抽取样品，不得由食品流通经营者自行提供样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数量原则上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
8. 样品费用支付：抽样人员应按规定向被抽检单位支付样品购买费。**招标人自行组织抽样的买样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实报实销。**
9. 确认样品：抽样人员须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及其规定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复检备份样品单独封样由抽样人员、被抽检人或其依法指定的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加贴封条，当场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一起提取，不得留置于被抽检人处或交由被抽检人运送、保管。
10. 文书记录：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详细、客观地记录抽样信息，认真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须与被抽检人或其依法指定的代表在《抽样单》上签名（盖章），应尽量通过拍照、录像、留存购物票据等方式保存抽样信息。承检方对抽样过程及《抽样单》记录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抽样单》等抽样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1. 样品运输：样品采集完成后应快速送检，在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抽检规范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招标人或检验机构。对样品储存运输温度有特殊要求的，应配备冷藏策划或全程使用冷冻箱、冷藏箱等保温设备，配备温度记录设备全程监控样品保存温度，运用摄像手段记录样品运输规范性。
12. 样品交接保管：应按照招标人指定方式进行样品交接，接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相符，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及食品标签要求的方式、条件保存，确保样品处于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及食品标签要求的条件下，确保样品不遗失、不调换、不损坏，并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温州市市场监管局要求进行销毁等处理。检验发现样品抽取不规范或有其他问题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的意见处置。
13. 承检方应及时报告企业抽查情况，并将汇总表报送采购人，计划内企业无法抽到样品的，要说明原因。如因企业发生注销、破产等情况导致无法抽样的，须提供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14）承检方要建立监督抽查样品的管理规范，应有样品登记、编号等流转记录，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在规定条件下保存备样，确保备样的有效性。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2.2 检验及结果报告**

（1）检验实验室：所有样品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承担本项目检测的实验室中进行检测。

（2）检验项目：供应商具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年版）》所列项目的资质能力的，**除招标人决定或允许不作检验外，均应实施检验**；招投标完成后，供应商失去原有资质能力项目的资质或能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将涉及该项目的检验任务整体转包或将部分项目的检验分包给其他有资质能力的检验机构，并由供应商承担转包或分包部分检验等费用。招标人为处理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可以增加检验项目，供应商具有增加的项目的资质能力的，不得拒绝；供应商没有增加的项目的资质能力的，应当配合招标人做好检验机构筛选、样品运送交接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实施细则有所变动，则参照变动后的实施细则所列项目抽检。**

（3）检验依据：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及其规定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

(4) 检验方法：承检方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须按照法律法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和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为处理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风险监测等工作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采用非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的检验方法，分析查找食品安全问题的原因。

 (5) 结果判定：承检机构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检测项目是否合格并出具检查结果，同时承检方要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并作出消费提示，另外还应及时提交检测数据明细和监测数据批量导入文件。

 (6) 出具结果：供应商须在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认证检测报告，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具有相关执法效力，并对检测结果做出科学分析，完成相应的数据汇总、总结报告等，报送给招标人。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招标人，**其中：发现不合格食品含有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或者存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当在12小时内报告招标人。**检验结论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组织或者委托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供应商应在委托方对抽检结果数据确认后,按有关要求及时将检测信息输入招标人指定系统。

表1 材料发送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材料名称 | 报送要求 |
| 1 | 纸质不合格报告（2份）、机构及人员资质、不合格项目资质、不合格通知书及抽样单、告知书原件等 | 出具不合格检验报告24小时内寄出 |
| 2 | 汇总表 | 按招标人要求报送 |
| 3 | 食品检验分析报告 | 7月报送半年度分析报告；11月底报送全年分析报告 |

（7）若需要复检的，则应由采购人指定省级以上的第三方检测进行复检，检验机构应配合复检机构完成复检，并承担合理的备样寄送费用。若提交的报告经复检后，更改结果的，由原检测机构支付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并记一次不合格。

**3、检验质量要求**

（1）准确率不得低于99%，即平均每100批次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检的初检不合格食品，改判或被复检被判定为合格的不得多于1批次。

（2）问题检出率低于3.5%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除中标金额的5%**（当年整体问题检出率低于3.5%的情况下）**；准确率低于99%的，扣除中标金额5%；

**4、相关服务要求**

(1)保密责任：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2)失误责任：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配合服务：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售后工作，应安排专人到采购人处配合开展检测工作。

(4)配合复检：承检方应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工作，及时做好复检样品交接工作。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时，复检费用由承检方承担；若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一致，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承检方具有复检资质的，应优先受理并尽快完成采购方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复检业务和为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处理案件而委托的检验业务，并及时出具真实、准确、规范的复检报告，承检方拒不受理或故意拖延或者出具虚假的复检报告、检验报告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承检方再次承揽采购方的检验业务。

(5)信息服务：承检方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承检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检验结果分析，全年任务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交年度分析报告。采购人提出查看原始数据的，承检方需2天内提供原始数据供采购人查看，采购人也可到承检方实验室现场查看原始数据。**采购人对相关检验数据有特别要求的，承检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报送有关数据，录入所需相关费用由承检方承担。**

# **（6）风险预警服务：承检方需协助承担风险预警交流中心日常事务性工作，包括风险监测数据收集、研判、 会商、预警、交流等，每季度需轮流编制一期风险预警信息专报及风险隐患清单。**

(7)业务建档制度：中标人须针对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8) 违规处理：采购人可在承检方接收委托期间对检测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该次检测活动，委托方将记录备案，并扣罚相应的违约赔偿费；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48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将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承检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拒绝其参加今后采购单位相关检测项目的投标资格。如有需要将依法追究承检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要求**

1、 承检方应保证所受托检测项目能提供计量认证标识，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2、**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抽样费、买样费、检测费用、人员费用（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报告文本费（检测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的编制打印）、设备车辆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履约验收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本项目投标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合同款按照具体委托检测品种的检测批次和投标批次单价进行结算。

3、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获同意才能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如采购人对项目组人员服务能力或态度不满意的，承检方必须及时更换。

4、如某一批次或某一品种，中标人无法检测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委托具有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其检测服务资格。

**5、四个季度抽检任务按照20%、30%、30%、20%比例推进，允许浮动不超过5%，以检验完成率计。每季度抽检进度未达标每超1个百分点扣除中标金额1%。**

三、付款方式：

中标的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4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付款方式按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须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相关规定）（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或按合同约定）**。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可行选择标项进行投标。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5、本次采购标项一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35 万元人民币，本次采购标项二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35 万元人民币，若某标项某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该标项最高限价，则该供应商该标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不同的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时网络IP地址异常一致的，网络IP地址异常一致的供应商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9、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投标供应商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

**10、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1、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采购公告要求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磋商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质疑，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须在磋商通知(邀请)书规定的质疑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或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2.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形式的补充文件时须签收回执单，并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是否为重大偏离由磋商采购小组判定）

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报价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响应文件”）。

2.1.2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磋商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序号** |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按标项提供）** | **投标****格式**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无 |
| **2** | **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有 |
| **3** |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格式自拟。** | 无 |
| **4**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有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自拟）** | 无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有 |
| **5** | ▲**磋商函** | 有 |
| **6** | **磋商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 有 |
| **7**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8**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9**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10** | 供应商2021年以来同类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11** |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材料或说明（如有）**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 | 有 |
| **4** | **详细分项报价表** |  |
| **5** | **磋商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如符合） |
| 5.1 | 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有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有 |
| **（3）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无 |
| 5.2 | 节能环保政策材料 | **（1）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备注：采购配置清单中包含强制品目内的产品的必须提供。** | 无 |
| **（2）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无 |
| **备注说明** |
|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2.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2.2.3“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2.2.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2.2.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2.6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响应文件的签章

2.3.1《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2.3.2《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2.3.3具体需要签章的内容见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3.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2.4 响应文件的形式

2.4.1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

2.4.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

2.5.1响应文件的份数：一份。

3、磋商报价

3.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3. 2本项目磋商时，设有最终报价环节；

3. 3本次项目以人民币报价，开启在线多轮报价后，以最终报价（人民币价格）为准；**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报价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报价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说明，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投标价，实行总价包干。

**3.5投标报价是指磋商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了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费用、利润、税费、其它相关费用（包括评审验收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后报价，供应商须注意报价风险。**

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自报价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6.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6.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6.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地点

5.1.1磋商时间：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5.1.2磋商地点：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准备

5.2.1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5.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现场出席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5.3 磋商流程（两阶段）**

5.3.1磋商会议第一阶段

（1）磋商会议准时开始。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异常情况处理：已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进入“开标记录”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检查供应商是否符合开标情况。

（3）在开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磋商小组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在线询标），供应商应在“澄清截止时间”内作出澄清，上传“澄清函”。

（4）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个磋商供应商在线资格审查；

（5）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并在线录入符合性审查的最终结果。

（6）商务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各有效的磋商供应商进行在线商务技术评分。评分结束后，将在线进行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7）第一阶段磋商结束。

5.3.2磋商会议第二阶段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根据项目情况，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线参与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关注报价时限。

（1）多轮报价结束后，进入在线“报价评审”，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2）得分汇总。汇总各磋商供应商的总得分情况。

（3）结果公布。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6.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1）未按采购文件“资格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七、评审

7.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

7.2 磋商小组的组建

7.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2.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7.3 磋商小组的职责

7.3.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原则

7.4.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4.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7.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6 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7 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中事先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

**7.8、▲磋商采购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没有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4）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6）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7.9本次采购，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确认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标处理。**

**7.10本次采购，如果经过磋商后供应商的付款方式或完工期出现负偏差的，则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11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的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可以邮寄）。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新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向新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采购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每标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6500元人民币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须在报价中单列**。

账户名称: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20202070980058198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注明：括号“（）”为全角**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供参考）

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委托，对服务进行招标（编号： ），经招标确定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编号：

采购人：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款（工地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人所需物品。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成交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运输的指定地点。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成交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霉、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破损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 装运标记**

5.1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成交人还应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成交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成交人在货物发运前15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尺寸、重量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

6.3 如因成交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成交人承担。

**7. 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8. 技术文件和资料**

8.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8.2 如果采购人确认成交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9. 质量保证**

9.1 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尺寸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2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面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提出索赔。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规格和尺寸，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货物质量保证期**

 **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成交人履约延误**

10.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0.3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采购人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成交人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11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所有提供的货物的交货、运输及验收都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

**11. 误期赔偿费**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13. 税费**

13.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3.2 根据现行税法对成交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人承担。

13.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成交人承担。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采购人在成交人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成交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采购人可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成交人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采购人向成交人提出的索赔。

14.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成交人应承担采购人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成交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5.1 如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补偿。

15.2 如果成交人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

15.3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须和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尺寸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成交人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6. 双方责任

16.1 采购人

（1） 按合同规定向成交人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6.2 成交人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8.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8.2 产品不可替代，成交人在没有取得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合同格式

采购的 （项目、招标编号）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决标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 交货时间及地点。**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采购人：（印章） 中标人：（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标项（）**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 1.3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  |
| --- |
| 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 1.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标项（）**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2.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2.4磋商函

 磋商函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响应文件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 2.5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1、名称及概况：**

（1）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单位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净 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设备情况**：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6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2.7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2.8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一） 人员配置**

**项目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书** | **现任职务** | **从事类似项目简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项目主要人简历表**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9业绩证明

**2021年以来的同类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须附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10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资格；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标项（）**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项 | 报价 |
|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项目  | 一  | 大写：小写： |
| 二 | 大写：小写： |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含税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详细分项报价表**

**详细分项报价表（按标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报 价（ 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人员费 |  |  |
| 4 | 利润 | 含 |  |
| 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 6 | 税费 | 含 |  |
| 7 | 其他需要费用 | 含 |  |
| 合 计 价 |  |  |
| 合 计 价（大写）： 元人民币。 |

注：1. 表内合计价应与附件二“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2.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别的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3.**供应商须仔细填写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可以根据完成本项目所需提供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内容及其他所有费用自行编制。**表格可以延续。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4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 3.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示：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 3.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1、如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3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本项目磋商采用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或未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采购人授权由磋商采购小组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按标项评审）

**一、报价评分 20分**

**1、以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20%×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最高限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分值** | **备注** |
|  | **技术部分（68分）** |
| 1 | 技术方案（20分） | 1、针对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平阳县实际提出抽样检测工作计划（包括产品抽检计划安排、系统操作、时间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具体流程、系统操作、响应能力等技术方案，要求方案科学、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0-5）评分范围：5、4、3、2、1、0。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配合采购商开展相关信息系统操作的加2分。 | 0-7 | 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检能力的不得分。 |
| 2、根据投标人在应急抽检中给予服务对象便利性综合评分，应急速度最快的得5分，次档得4分，以此递减，1分为止。 | 0-5 |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一般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评分范围：5、4、3、2、1、0。 | 0-5 | 根据投标人承诺及可行性、实际实施能力，由评委评定。 |
| 4、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承诺。评分范围：3、2、1、0。 | 0-3 | 评委评定打分。 |
| 2 | 硬件设备设施（10分） | 1、供应商具有的满足食品安全检测的仪器设备（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质谱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等检测仪器），由评委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 | 提供设备清单、图片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 |
| 2、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平板电脑、无线打印机、车辆、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设施等硬件情况、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进行打分（0-3）。评分范围：3、2、1、0。如为本项目提供7座及以上车辆的，每辆另加1分，最高加2分，无不得分（0-2分，以投标单位车辆行驶证为准） | 0-5 |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 | 人员情况评价（1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职称得3分，具有副高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 0-3 |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社保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近2个月内出具的投标单位参保人员证明为准，符合国家停薪留职政策的人员提供原行政事业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和该单位社保证明，否则人员不计。 |
| 2、检测人员检测人员数量（0-3分）；评分范围：3、2、1、0。检测人员中的中级职称人员数量（0-3分）评分范围：3、2、1、0。 | 0-6 | 注：社保名单必须清晰可辨，相关人员需标注醒目标识，并在人员表中标明其在社保名单中的所在序号（人员所列顺序尽量与社保名单人员顺序一致），便于评委核对，如因人员字体模糊、排列杂乱等因素导致评委难以辨认或查找核对的，将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采样人员根据采样人员数量打分。评分范围：2、1、0。 | 0-2 | 　　 |
| 4.食品安全专家顾问情况具有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食品安全部门）聘任的食品安全专家顾问1名得2分，县级的1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2分。 | 0-2 | 　　 |
| 5.项目组成员参加过食品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制修订，每个得1分，最高2分 | 0-2 |  |
| 4 | 服务能力情况（23分） | 1、投标供应商CMAF（或CMA）检测资质附表品种检测项目对采购检测内容的覆盖范围，由评标委员会打分。评分范围：6、5、4、3、1、0。 | 0-6 | 提供检测资质附表复印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供评委核查，未提供检测资质附表的本项不得分。 |
| 2、供应商自有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设立地点便利性（获得CMAF或CMA资质认证）（根据便利性进行打分。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评分范围：5、4、3、2、1、0。 | 0-5 |  |
| 3、供应商入选省、市、县食品应急检验检测实验室名单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0-2 |  |
| 4、供应商开展数字化实验室建设，并将任务全过程纳入浙江省智控平台，包括关键点位视频监控、设备能耗监控、时间戳监控，从样品接收、制样、检验及检验结果、报告编制、审核、批准以及备样入库等全过程完成实时数据对接，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分范围：1、0.5、0。 | 0-1 | 全过程实现实时数据对接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5、投标供应商对食品检测方面的熟悉程度及以往开展类似项目成功经验情况。评分范围： 4、3、2、1、0。 | 0-4 | （提供相关服务证明资料）  |
| 6、服务能力情况：投标供应商具有采用移动终端（如PDA）抽检省级及以上项目经历（包括省转移项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或委托书或任务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现场抽样工作培训能力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具有自主开发抽样管理系统，在国抽系统抽样环节出现系统故障时，能采取应急措施正常开展抽样工作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3 |  |
| 7、2021年1月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公检法机关委托的食品检验检测任务的，达到100批次（含）以上的，得2分；50批次（含）以上不足100批次的，得1分；50批次（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提供由公检法机关出具的食品检验检测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0-2 |  |
| **资信部分（12分）** |
| 5 | 供应商在行业中的经营状况、资信资质、市场商业信誉和行业认可度。 | 0-4 | 资信资质：通过国家食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得1分；其他0-3分由评委给分。评分范围：3、2、1、0。 |
| 6 | 投标供应商业绩及评价（8分） | 1、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农业、卫生、海洋渔业、市场监管、检验检疫等）的食品检测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相关证明中未明确业绩特征的，须另提供业主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1 | 1分/个；最高1分。 |
| 2、业主对业绩的履约评价（必须是针对上述符合要求业绩且评价结果为满意或符合要求的评价，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范围：3、2、1、0。 | 0-3 |  |
| 3、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集体荣誉 | 0-2 | 省部级（含）以上，每个1分，市级每个0.5分 |
| 4、供应商2021年以来参加地市级以上抽样比武评比最终得分在90分以上或获得一等奖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 0-2 |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新征程(杭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09705385@qq.com **。**

**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予以回复的，则视为该供应商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及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